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 (2024 年版)》的通知

京水务发〔2024〕266 号

各区水务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,
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
委会,局直属相关单位,局机关相关处室:

《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(2024 年版)》
已经 2024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
照执行。该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(注:《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(2024 年
版)》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)